

栖霞县志

山东省栖霞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

山东人民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

栖霞县志

山东省栖霞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山东人民出版社

一九九〇年·济南



栖霞县志

山东省栖霞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*

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16开本 57印张 15插页 994千字

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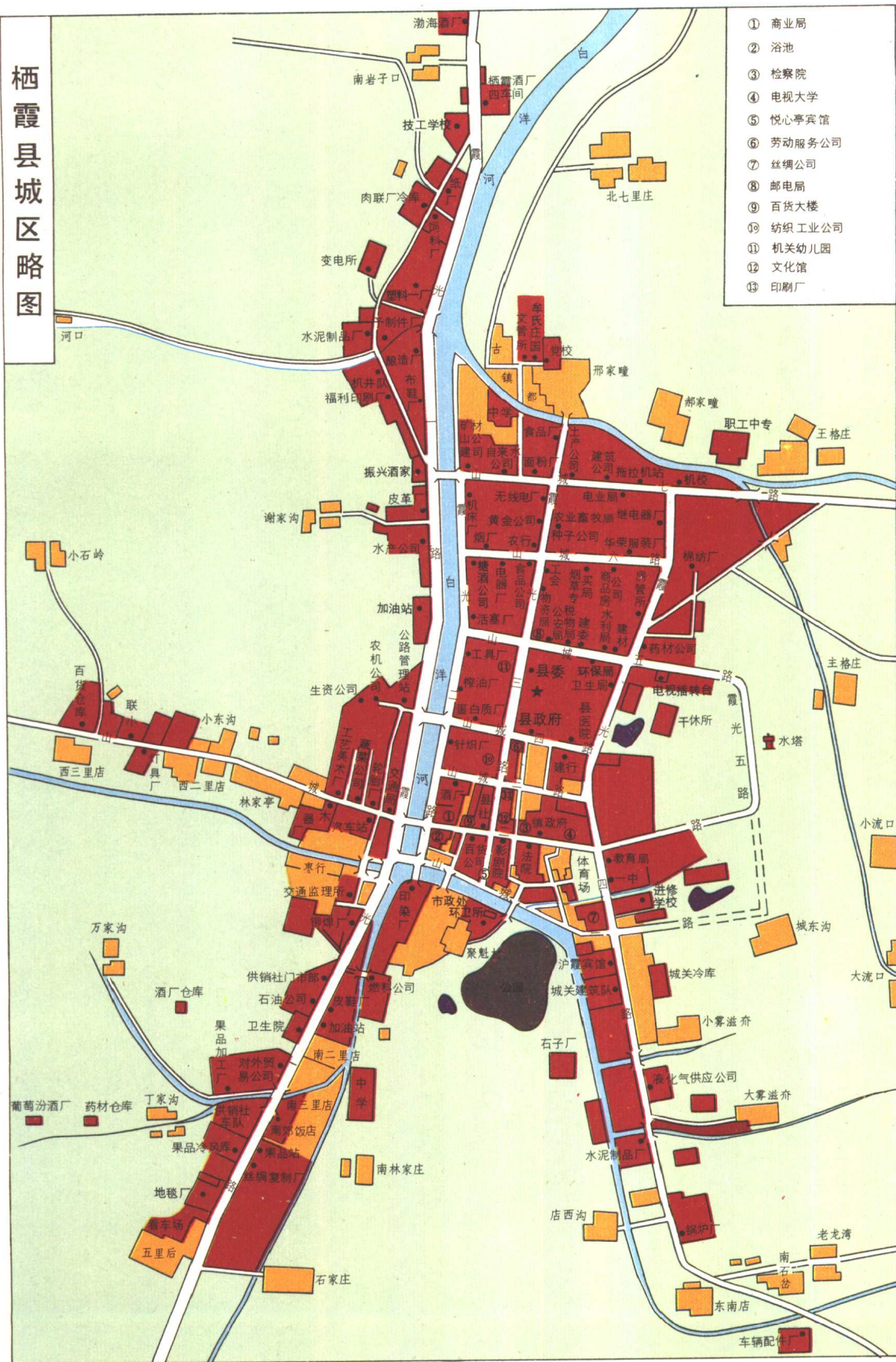
ISBN 7—209—00740—7

K·85 定价: 45.00 元



栖霞县城区略图

- ① 商业局
- ② 浴池
- ③ 检察院
- ④ 电视大学
- ⑤ 悦心亭宾馆
- ⑥ 劳动服务公司
- ⑦ 丝绸公司
- ⑧ 邮电局
- ⑨ 百货大楼
- ⑩ 纺织工业公司
- ⑪ 机关幼儿园
- ⑫ 文化馆
- ⑬ 印刷厂





庭院美化

城区一角



霞光三路





县城全景

黄燕底水库



淡水养鱼



水 渠



田园新色



艾山山脉



牙山山脉



十八盘风光





棒槌花边

雪茄烟



大理石



黄金



滑石





山楂

大香水梨



櫻桃

国光苹果



青香蕉苹果





邮电大楼



电视转播台



供销商场

英灵山烈士陵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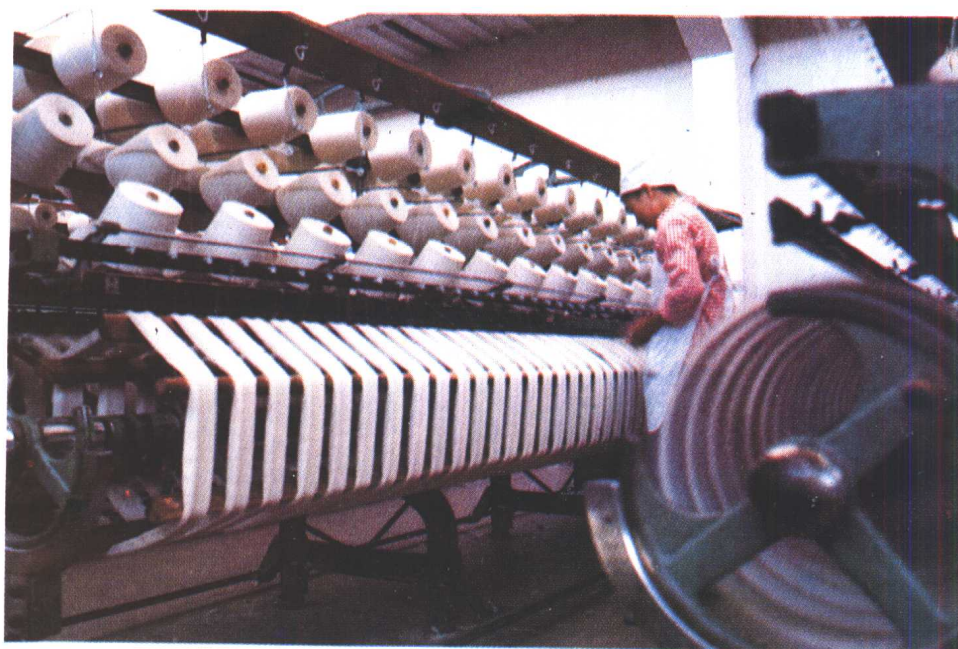
牟氏庄园



栖霞县水泥厂



栖霞县棉纺厂车间



栖霞县毛皮厂车间



序

正当全县人民为振兴中华、建设栖霞，奋发向上的时候，一部社会主义时期的新县志问世了！这是栖霞人民的一件大事，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。

栖霞山川秀丽，物产丰富，历史悠久。远在 6000 多年前，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生活和斗争，用双手创造了历史文明。尤在近代和现代史上，栖霞人民为打破长期被压迫、受奴役的封建枷锁，为谋求建立新中国，有数以千计的优秀儿女，抛头颅，洒热血，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继续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胜利。人民得到丰衣足食，安居乐业，并正向小康生活水平迈进，永远结束了过去兵荒马乱，民不聊生，灾难深重的历史。实践充分证明了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”，也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。鉴往而知今，把这些历史的经验教训总结起来，载入史册，给人以借鉴和启迪，这就是修志的目的和意义所在。

新编《栖霞县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，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栖霞人民开发自然与改造社会的历史和现状，再现了历史的本来面目。它必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产生应有的社会效益，并成为世代相传的重要精神财富。其价值之大，是无法用度量衡来计算的。

实事求是是我党的思想路线和优良传统。欲做好任何一件

事情,必须使自己的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,我们要建设栖霞、繁荣栖霞,务必研究栖霞、认识栖霞,县志中提供的横向和纵向资料,储量丰富,信息可靠,正是我们去认识和掌握县情的重要依据。只要领导决策能够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,我们的工作就会健康顺利地向前发展,各项事业一定会兴旺发达。

志成后,史志编委会的同志推我作序,在感慨之余写下几句短话,不成体例,谨表祝贺!

韩向利

1989年9月

序

“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”，编修地方志，是我国历代相沿的优良传统。新编《栖霞县志》的出版，实现了全县人民由来已久的宿愿。

我县自明代以来，曾先后六次编修县志。第一次始于1546年（明嘉靖二十五年），然延误到1610年（明万历三十八年），方定稿付梓。后于1672年（清康熙十一年）增修；1707年（清康熙四十六年）增修；1754年（清乾隆十九年）通纂；1879年（清光绪五年）续修；1936年（民国25年）重修。可惜由于年代久远和战乱等原因，明万历年间的版本佚失无存，民国时期的县志未见出版，亦失其传，实是一大损失。

自光绪五年迄今，我县再无一部正式记载历史的文献。也正是这百余年间，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栖霞和全国一样，在革命斗争和经济建设中，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。把这段极为重要、却又中断记载的历史，抓紧抢救资料，编修新志，填补历史文库，是我们这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这部新编《栖霞县志》，本着详今略古，立足当代的原则，记述了自鸦片战争，主要是进入20世纪以来，栖霞的建置沿革、自然风貌、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文化、风俗民情等各方面的演变情况。通贯古今，横及各业，资料翔实，内容丰富，充分体现了栖霞的地方特点和时代特色，可谓一地“百科全书”、“信息宝库”。是当代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、国情教育、历史传统教育和艰苦奋斗教育的重要教材，也是惠及后世的宝贵文化财富。

编纂新县志是一项艰巨浩繁的工程。编纂人员七度寒暑，五易其稿，得以成书。他们所付出的艰辛劳动，字字可鉴，勿庸赘言，今人和后人都是不会忘记的。编志期间，幸有县属各部门和众多的老干部、社会知情人，为县志提供了大量的基础资料，尤有省、市有关领导与专家们的大力指导和支持。借《栖霞县志》出版之际，谨向为成书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员，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谢忱。

于 迅

1989年9月

凡 例

一、新编《栖霞县志》系本县建国后第一次正式编修的地方志。全书共分 26 编；卷首设概述、大事记、卷尾有附录，不列入编次。

二、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从自然到社会、从历史到现状的各方面内容。

三、本志以详今略古，立足当代的原则，上限一般起自 1840 年，对有些需溯源的事物，则适当上溯；下限截止 1985 年，唯大事记断于 1988 年。

四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形式。以志为主体，横排门类，纵述史实，以横为主，纵横结合。各历史时期的政治运动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志，不单列编章。

五、本志采取事以类从，按事业立志的方法。凡属相同事物，均打破部门间界限，编入同一专业志。

六、本志采用记叙文体，语言力求准确、朴实、简洁、生动，叙而不论，寓观点于材料之中。概述，则夹叙夹议；大事记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。

七、史书通例，生不立传。本志立传者，均系对社会有重要贡献及有一定影响的已故人物；酌收入个别恶迹昭著者，以为史鉴。人物排列，除将反面人物列后外，均以生年为序。

八、行文分期中的解放后，指 1945 年 1 月～1949 年 9 月；建国后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。

九、统计数据皆以县统计局公布资料为准，个别取自有关业务部门。数字书写，除引文、习惯用语及必须用汉字表示者外，一律用阿拉伯数码行文。计量单位皆以 1985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准。字母符号采用统一标准写法。

十、文中涉及的地名，一般以现行名称为准。行政区划采用各历史时期的通用称法。涉及人物籍贯，则一般用现行区划名称。

十一、本志资料，来源于档案、历史文物、旧志、各部门提供基础稿及采访知情人等，文内不再注明出处。